

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財務報告指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及其他有助於主要使用者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 財務報表應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 前項主要報表及其附註，除新成立之事業、第四項所列情況，或本會另有規定者外，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主要報表並應由保險業之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逐頁簽名或蓋章。 當保險業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其財務報告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告之項目時，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相關規定辦理。 本準則所稱重大，係指財務報告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主要使用者以該財務報告資訊所作決策之情形。重大之判斷取決於資訊之量化因素或質性因素，量化因素應考量認列於財務報表之影響金額，及可能影響主要使用者對保險業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整體評估之未認列項	第四條 財務報告指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及其他有助於主要使用者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 財務報表應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 前項主要報表及其附註，除新成立之事業、第四項所列情況，或本會另有規定者外，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主要報表並應由保險業之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逐頁簽名或蓋章。 當保險業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其財務報告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告之項目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相關規定辦理。 本準則所稱重大，係指財務報告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主要使用者以該財務報告資訊所作決策之情形。重大之判斷取決於資訊之量化因素或質性因素，量化因素應考量認列於財務報表之影響金額，及可能影響主要使用者對保險業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整體評估之未認列項	配合我國自一百十七會計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下稱第十八號公報)，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爰修正第四項，另配合第十八號公報第四十一段規定重大項目之彙總及細分原則，爰新增第六項。

目(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質性因素至少應考量保險業特定因素及外部因素,包括關係人之參與、不普遍之交易、非預期之差異或趨勢變動、所處之地理位置、其產業領域或營運所在地之經濟情況等。 <u>財務報告各重大項目之彙總與細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規定辦理,包括於主要財務報表單獨列報單行項目或於附註揭露。</u>	目(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質性因素至少應考量保險業特定因素及外部因素,包括關係人之參與、不普遍之交易、非預期之差異或趨勢變動、所處之地理位置、其產業領域或營運所在地之經濟情況等。	
第九條 資產應作適當之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各資產項目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之總金額應分別附註揭露。 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二)保險業應揭露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及其用以決定該組成項目之政策。	第九條 資產應作適當之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各資產項目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之總金額應分別附註揭露。 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二)保險業應揭露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及其用以決定該組成項目之政策。	依第十八號公報第一百零三段規定,個體應於財務狀況表中就「無形資產」及「商譽」等項目單行列報,爰新增第三項第十八款,並修正第六項。及現行第三項第十八款至第二十款,移列為同項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一款。

二、應收款項：係非屬保險合約資產或負債及再保險合約資產或負債之其他各項應收款，如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

(一)應收票據：

1. 應收之各種票據及催收款項。
2. 應收票據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收票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債權金額衡量。
3. 應收票據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就該應收票據之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除列條件。
4. 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票據，應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其他應收票據分別列示。金額重大之

二、應收款項：係非屬保險合約資產或負債及再保險合約資產或負債之其他各項應收款，如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

(一)應收票據：

1. 應收之各種票據及催收款項。
2. 應收票據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收票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債權金額衡量。
3. 應收票據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就該應收票據之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除列條件。
4. 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票據，應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其他應收票據分別列示。金額重大之

應收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 5. 提供擔保之票據，應於附註中說明。 6. 催收款項金額應附註揭露。 (二)其他應收款： 1. 係不屬於應收票據之其他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 2. 催收款項金額應附註揭露。 三、本期所得稅資產：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之部分。 四、待出售資產： (一)指依出售此類資產(或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 (二)待出售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	應收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 5. 提供擔保之票據，應於附註中說明。 6. 催收款項金額應附註揭露。 (二)其他應收款： 1. 係不屬於應收票據之其他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 2. 催收款項金額應附註揭露。 三、本期所得稅資產：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之部分。 四、待出售資產： (一)指依出售此類資產(或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 (二)待出售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	
--	--	--

(三)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 (四)資產或處分群組符合待分配予業主之定義時，應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並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適用新處分方式之分類、表達及衡量規定。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 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三)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 (四)資產或處分群組符合待分配予業主之定義時，應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並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適用新處分方式之分類、表達及衡量規定。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 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	---	--

資產，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 保險業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二)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資產，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 保險業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二)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	--

(一)保險業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債務工具投資。 (二)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八、避險之金融資產：係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資產。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評價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辦理。 (二)認列投資損益時，關聯企業編製之財務報告若未符合本準則，應先按本準則調整後，再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所用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應與投資者相同，若有不同時，應對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與投資者財務報告日期間	(一)保險業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債務工具投資。 (二)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八、避險之金融資產：係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資產。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評價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辦理。 (二)認列投資損益時，關聯企業編製之財務報告若未符合本準則，應先按本準則調整後，再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所用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應與投資者相同，若有不同時，應對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與投資者財務報告日期間	
--	--	--

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關聯企業與投資者之資產負債表日之差異不得超過三個月。若會計師依審計準則 320 號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投資者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者，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十、其他金融資產：係指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其他金融資產，若有備抵損失應以扣除其備抵損失之淨額表達。 十一、使用權資產： (一)指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內對標的資產具有使	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關聯企業與投資者之資產負債表日之差異不得超過三個月。若會計師依審計準則 320 號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投資者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者，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十、其他金融資產：係指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其他金融資產，若有備抵損失應以扣除其備抵損失之淨額表達。 十一、使用權資產： (一)指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內對標的資產具有使	
--	--	--

用控制權之資產。 (二)使用權資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一)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目的，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 (二)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公允價值之評價，應採收益法或成本法。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一日修正發布前，原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已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不在此限，並	用控制權之資產。 (二)使用權資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一)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目的，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 (二)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公允價值之評價，應採收益法或成本法。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一日修正發布前，原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已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不在此限，並	
---	---	--

應以正常價格作為公允價值評估之依據，不得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進行評估。

2. 投資性不動產已訂定超過一年以上之租賃契約者，應採收益法評價，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現金流量：應依租賃契約為基礎評估，有期末價值者，得加計該期末價值之現值。

(2) 分析期間：收益無一定期限者，分析期間不得逾物理耐用年

應以正常價格作為公允價值評估之依據，不得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進行評估。

2. 投資性不動產已訂定超過一年以上之租賃契約者，應採收益法評價，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現金流量：應依租賃契約為基礎評估，有期末價值者，得加計該期末價值之現值。

(2) 分析期間：收益無一定期限者，分析期間不得逾物理耐用年

限，收益有特定期限者，則應依剩餘期間估算。 (3)折現率：限採風險溢酬法，以一定利率為基準，加計投資性不動產之個別特性估算。所稱一定利率為基準，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五碼。 3. 投資性不動產未訂定超過一年以上租賃契約或契約終止、	限，收益有特定期限者，則應依剩餘期間估算。 (3)折現率：限採風險溢酬法，以一定利率為基準，加計投資性不動產之個別特性估算。所稱一定利率為基準，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五碼。 3. 投資性不動產未訂定超過一年以上租賃契約或契約終止、	
--	--	--

解除、失效等已超過一年以上者，應採用成本法。 4. 自選定採用之時起，應就投資用不動產逐筆委託外部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依本準則相關規定進行評價、應於資產負債表日檢討評估公允價值之有效性，洽估價師檢視原估價報告，以決定是否重新出具估價報告，以及應至少每半年取具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 5. 單筆評估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由二家以上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進行估價。 6. 投資性不動產於取得後	解除、失效等已超過一年以上者，應採用成本法。 4. 自選定採用之時起，應就投資用不動產逐筆委託外部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依本準則相關規定進行評價、應於資產負債表日檢討評估公允價值之有效性，洽估價師檢視原估價報告，以決定是否重新出具估價報告，以及應至少每半年取具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 5. 單筆評估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由二家以上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進行估價。 6. 投資性不動產於取得後	
---	---	--

之首次委外鑑價報告不得由原取得不動產之不動產估價師及聯合估價師事務所辦理鑑價。 7. 不動產估價師及聯合估價師事務所每三年應更換一次，更換前後不得為同一估價師及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且於更換後一年內不得再委任更換前之估價師及聯合估價師事務所。 8. 本目之 4 委外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及其所屬不動產估價師應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評價準則公報、不動產估價師法、不動產估價	之首次委外鑑價報告不得由原取得不動產之不動產估價師及聯合估價師事務所辦理鑑價。 7. 不動產估價師及聯合估價師事務所每三年應更換一次，更換前後不得為同一估價師及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且於更換後一年內不得再委任更換前之估價師及聯合估價師事務所。 8. 本目之 4 委外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及其所屬不動產估價師應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評價準則公報、不動產估價師法、不動產估價	
--	--	--

技術規則及
不動產估價
師公會發布
之各項估價
技術公報所
訂之估價方
法及報告書
內容項目辦
理，並應具
備下列條件：

- (1) 聯合估價師事務所應具有五人以上之員工，執行業務之不動產估價師應至少二人以上，且估價師須加入不動產估價公會。
- (2) 不動產估價師應具有五年以上之不動產鑑價實務經驗。

技術規則及
不動產估價
師公會發布
之各項估價
技術公報所
訂之估價方
法及報告書
內容項目辦
理，並應具
備下列條件：

- (1) 聯合估價師事務所應具有五人以上之員工，執行業務之不動產估價師應至少二人以上，且估價師須加入不動產估價公會。
- (2) 不動產估價師應具有五年以上之不動產鑑價實務經驗。

(3) 不動產估價師曾參與國內上市櫃企業不動產價值之評估經驗。 (4) 不動產估價師對所鑑價之投資性不動產地點及類型，於最近一年內有相關鑑價經驗。 (5) 不動產估價師未曾因不動產估價業務上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有	(3) 不動產估價師曾參與國內上市櫃企業不動產價值之評估經驗。 (4) 不動產估價師對所鑑價之投資性不動產地點及類型，於最近一年內有相關鑑價經驗。 (5) 不動產估價師未曾因不動產估價業務上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有	
--	--	--

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6) 不動產估價師與要求估價之保險公司無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公報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情事。 (7) 不動產估價師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信不良記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記錄者。 9. 不動產估價師應出具聲明書，內容至少應包括與要求估價	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6) 不動產估價師與要求估價之保險公司無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公報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情事。 (7) 不動產估價師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信不良記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記錄者。 9. 不動產估價師應出具聲明書，內容至少應包括與要求估價
--	--

之保險業並無實質上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以及未遵循相關法令規範或未善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應負之法律責任等。

10. 保險業應建立不動產估價之作業流程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包括應有委外聯合估價師事務所及估價人員之專業資格與條件、取得及分析資訊、評估價值、外部估價報告之適法性檢核及相關文件之保存。外部估價報告之檢核文件應列示所依據資訊及結論之理由，

之保險業並無實質上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以及未遵循相關法令規範或未善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應負之法律責任等。

10. 保險業應建立不動產估價之作業流程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包括應有委外聯合估價師事務所及估價人員之專業資格與條件、取得及分析資訊、評估價值、外部估價報告之適法性檢核及相關文件之保存。外部估價報告之檢核文件應列示所依據資訊及結論之理由，

由管檢至少包括的之基本資料、估價基準日、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估價之假設及限制條件、估價方法、估價執行流程、估價結論是否允當及估價報告日等報告內容是否完備、估價計算是否錯誤，並應就其是否有鑑價假設條件或參考數值不當等情事及對估價有重大影響之估價參數之合理性進行	由管檢至少包括的之基本資料、估價基準日、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估價之假設及限制條件、估價方法、估價執行流程、估價結論是否允當及估價報告日等報告內容是否完備、估價計算是否錯誤，並應就其是否有鑑價假設條件或參考數值不當等情事及對估價有重大影響之估價參數之合理性進行	由管檢至少包括的之基本資料、估價基準日、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估價之假設及限制條件、估價方法、估價執行流程、估價結論是否允當及估價報告日等報告內容是否完備、估價計算是否錯誤，並應就其是否有鑑價假設條件或參考數值不當等情事及對估價有重大影響之估價參數之合理性進行
---	---	---

檢核。檢核文件應保存五年以上備供主管機關查核。 11. 會計師應依審計準則 620 號規定複核保險業委任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會計師執行複核程序應由所屬事務所專業評價團隊進行逐筆複核，以確認獨立不動產估價師報告所採用方法及計算之合理性。 12. 前述會計師事務所專業評價團隊應含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者，若無，得另行委	檢核。檢核文件應保存五年以上備供主管機關查核。 11. 會計師應依審計準則 620 號規定複核保險業委任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會計師執行複核程序應由所屬事務所專業評價團隊進行逐筆複核，以確認獨立不動產估價師報告所採用方法及計算之合理性。 12. 前述會計師事務所專業評價團隊應含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者，若無，得另行委	
---	---	--

託符合本 目之 8 資 格條件之 外部不動 產估價師。 13. 投資性不 動產後續 衡量採公 允價值模 式者，其揭 露除依國 際會計準 則公報第 四十號規 定辦理外， 並應於附 註揭露下 列事項： (1) 所採用 之估價 方法、 所用之 重要假 設與參 數適當 及合理 性之說 明。 (2) 前揭資 訊與前 期如有 重大差 異時， 應說明 理由及 其對公 允價值	託符合本 目之 8 資 格條件之 外部不動 產估價師。 13. 投資性不 動產後續 衡量採公 允價值模 式者，其揭 露除依國 際會計準 則公報第 四十號規 定辦理外， 並應於附 註揭露下 列事項： (1) 所採用 之估價 方法、 所用之 重要假 設與參 數適當 及合理 性之說 明。 (2) 前揭資 訊與前 期如有 重大差 異時， 應說明 理由及 其對公 允價值	
---	---	--

之 影 響。 (3)如有國 際會計 準則第 四十號 第五十 三段規 定 情 形，應 說明其 原因及 後續變 動之情 形。 (4)委外估 價之聯 合估價 師事務 所、估 價師姓 名及估 價日期 等 資 訊。 (三)投資性不動產 有提供作質， 或受有約束、 限制等情事 者，應予註明。 十三、放款：係指屬投資 合約之保險契約貸 款、屬投資合約之 保險契約墊繳保費 及擔保放款。 (一)屬投資合約之 保 險 契 約 貸 款：係指保險	之 影 響。 (3)如有國 際會計 準則第 四十號 第五十 三段規 定 情 形，應 說明其 原因及 後續變 動之情 形。 (4)委外估 價之聯 合估價 師事務 所、估 價師姓 名及估 價日期 等 資 訊。 (三)投資性不動產 有提供作質， 或受有約束、 限制等情事 者，應予註明。 十三、放款：係指屬投資 合約之保險契約貸 款、屬投資合約之 保險契約墊繳保費 及擔保放款。 (一)屬投資合約之 保 險 契 約 貸 款：係指保險	
---	---	--

業發行之保險契約中，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投資合約之定義者，依照保險契約規定，經要保人申請，以保單為質之放款。 (二)屬投資合約之保險契約墊繳保費：係指保險業發行之保險契約中，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投資合約之定義者，依照保險契約規定，代為墊繳之保險費屬之。 (三)擔保放款： 1. 係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放款均屬之。包括銀行保證之放款、以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抵質押之放款及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	業發行之保險契約中，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投資合約之定義者，依照保險契約規定，經要保人申請，以保單為質之放款。 (二)屬投資合約之保險契約墊繳保費：係指保險業發行之保險契約中，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投資合約之定義者，依照保險契約規定，代為墊繳之保險費屬之。 (三)擔保放款： 1. 係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放款均屬之。包括銀行保證之放款、以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抵質押之放款及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	
--	--	--

放款及催收款項。 2. 擔保放款其貸放對象為關係人且金額重大者，應與一般放款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日保險業應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評估擔保放款之減損損失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並於附註揭露催收款項。 3. 擔保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放款之金額衡量。	放款及催收款項。 2. 擔保放款其貸放對象為關係人且金額重大者，應與一般放款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日保險業應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評估擔保放款之減損損失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並於附註揭露催收款項。 3. 擔保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放款之金額衡量。	
--	--	--

十四、保險合約資產：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等認列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彙總至保險合約組合後借餘者。包括剩餘保障負債、已發生理賠負債及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十五、再保險合約資產：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等認列之再保險合約，彙總至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後借餘者。包括剩餘保障資產及已發生理賠資產，並納入再保險合約發行人之任何不履約風險之影響。 十六、不動產及設備： （一）係指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	十四、保險合約資產：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等認列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彙總至保險合約組合後借餘者。包括剩餘保障負債、已發生理賠負債及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十五、再保險合約資產：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等認列之再保險合約，彙總至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後借餘者。包括剩餘保障資產及已發生理賠資產，並納入再保險合約發行人之任何不履約風險之影響。 十六、不動產及設備： （一）係指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	
---	---	--

個會計年度之有形資產。 (二)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三)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且折舊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折舊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四)不動產及設備具有不同耐用年限，或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效益，或適用不同折舊方法、折舊率者，應在附註中分別列示重大組成部分之類別。 (五)不動產及設備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三	個會計年度之有形資產。 (二)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三)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且折舊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折舊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四)不動產及設備具有不同耐用年限，或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效益，或適用不同折舊方法、折舊率者，應在附註中分別列示重大組成部分之類別。 (五)不動產及設備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三	
---	---	--

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有提供保證、抵押或設定典權等情形者，應予註明。 十七、無形資產： (一)係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 (二)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認列、衡量及揭露，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 (三)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攤銷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十八、商譽： (一)係指自企業合併取得之其他	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有提供保證、抵押或設定典權等情形者，應予註明。 十七、無形資產： (一)係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 (二)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認列、衡量及揭露，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 (三)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攤銷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十八、遞延所得稅資產： 係指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	
---	---	--

<u>資產所產生之 未個別辨認及 單獨認列未來 經濟效益之資 產。</u> <u>(二)商譽之認列與 衡量應依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 第三號規定辦 理。</u> <u>十九</u>、遞延所得稅資產： 係指與可減除暫時 性差異、未使用課 稅損失遞轉後期及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遞轉後期有關之未 來期間可回收所得 稅金額。 <u>二十</u>、其他資產：係不能 歸屬於以上各類之 資產，包括預付款 項、服務合約資產、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 本、非營業資產、 雜項資產、存出保 證金（含以上各類 資產作為存出保證 金）、暫付及待結 轉款項、存出再保 履約準備金、遞延 費用、特殊用途基 金及其他什項資產 等。 (一)預付款項係包 括預付費用、 用品盤存及其 他預付款等。	稅損失遞轉後期及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遞轉後期有關之未 來期間可回收所得 稅金額。 十九、其他資產：係不能 歸屬於以上各類之 資產，包括預付款 項、服務合約資產、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 本、非營業資產、 雜項資產、存出保 證金（含以上各類 資產作為存出保證 金）、暫付及待結 轉款項、存出再保 履約準備金、遞延 費用、特殊用途基 金及其他什項資產 等。 (一)預付款項係包 括預付費用、 用品盤存及其 他預付款等。 (二)服務合約資產 係保險業銷售 之保險商品就 可區分之單一 商品或勞務， 已移轉商品或 勞務予客戶， 惟仍未具無條 件收取對價之 權利，依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 第十五號所認 列之資產。	
--	---	--

(二)服務合約資產係保險業銷售之保險商品就可區分之單一商品或勞務，已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所認列之資產。 (三)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屬提供服務而支付之增額交易成本，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認列之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其認列方法與財務報告包括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相關服務合約配合一致。 (四)存出再保履約準備金係因分入再保業務，依據再保合約規定存出予各分入同業之履約保證金。 (五)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存出保證金及存出再	(三)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屬提供服務而支付之增額交易成本，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認列之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其認列方法與財務報告包括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相關服務合約配合一致。 (四)存出再保履約準備金係因分入再保業務，依據再保合約規定存出予各分入同業之履約保證金。 (五)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存出保證金及存出再保履約準備金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並於附註揭露催收款項。 (六)承受擔保品係依法或洽定承受借戶之原有擔保品，或補交之物品，以抵還欠款者屬	
---	--	--

保履約準備金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並於附註揭露催收款項。 (六)承受擔保品係依法或洽定承受借戶之原有擔保品，或補交之物品，以抵還欠款者屬之。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資產負債表日按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評價。 (七)特殊用途基金係為特定用途所提存之資產。基金提存所根據之議案及辦法，應予註明。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所提撥之福利金，應列為費用。 <u>二十一</u>、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係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資產總和皆屬之。 前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之。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資產負債表日按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評價。 (七)特殊用途基金係為特定用途所提存之資產。基金提存所根據之議案及辦法，應予註明。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所提撥之福利金，應列為費用。 二十、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係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資產總和皆屬之。 前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項、保險合約資產、再保險合約資產、服務合約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之會計處理、備抵損失之認列及衡量，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第九號、第十五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規定辦理。	
--	---	--

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項、保險合約資產、再保險合約資產、服務合約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之會計處理、備抵損失之認列及衡量，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第九號、第十五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規定辦理。

前項備抵損失應分別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項等之減項。各該項目如為更明細之劃分者，備抵損失亦比照分別列示。

保險業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對第三項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採成本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商譽等項目評估是否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若存在此類證據，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認列減損損失金額。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者，應揭露該公允價值衡量之額外資訊，包括公允價值層級、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等；可回收金額以使用價值衡量者，應揭

前項備抵損失應分別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項等之減項。各該項目如為更明細之劃分者，備抵損失亦比照分別列示。

保險業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對第三項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採成本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等項目評估是否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若存在此類證據，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認列減損損失金額。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者，應揭露該公允價值衡量之額外資訊，包括公允價值層級、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等；可回收金額以使用價值衡量者，應揭露衡量使用價值之折現率。

第三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待出售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

露衡量使用價值之折現率。 第三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待出售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保險業應將某一期間認列之所有收益及費損項目表達於單一綜合損益表，其內容包含損益之組成部分及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 前項透過損益認列之收入及費用應以功能別為分類基礎，並依<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u>揭露性質別之額外資訊，包括折舊、攤銷、員工福利費用、減損損失及減損損失之迴轉等。 當收益或費損項目重大時，保險業應於綜合損益表或附註中單獨揭露其性質及金額。其他營業收入或成本金額達保險收入合計百分之一者，應於綜合損益表上單獨列示。 <u>第一項認列於損益之收益及費損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規定，</u>	第十二條 保險業應將某一期間認列之所有收益及費損項目表達於單一綜合損益表，其內容包含損益之組成部分及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 前項透過損益認列之收入及費用應以功能別為分類基礎，並揭露性質別之額外資訊，包括折舊與攤銷費用及員工福利費用等。 當收益或費損項目重大時，保險業應於綜合損益表或附註中單獨揭露其性質及金額。其他營業收入或成本金額達保險收入合計百分之一者，應於綜合損益表上單獨列示。 綜合損益表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一、保險服務結果：係本期內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保	一、保險業現行已將營業費用以功能別之方式列報，依第十八號公報第八十三段規定新增單一附註中揭露項目之資訊，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二、配合第十八號公報第四十七段至第五十一段規定，認列於損益之收益及費損應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種類，及保險業為適當分類收益及費損，並應評估是否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以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適當之種類，爰新增第四項。 三、配合前揭規定及第十八號公報第六十七段個體應將納入損益表中之所得稅費用或所得稅利益及任何相關外幣兌換差額分類至所得稅種類，

分類至營業種類、投資種類、籌資種類、所得稅種類或停業單位種類。保險業並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或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以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適當之種類。

綜合損益表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一、營業種類：係指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規定分類為投資種類、籌資種類、所得稅種類或停業單位種類之所有收益及費損，本種類之列報應包含保險服務結果、財務結果、其他營業結果、其他分類至營業種類之收益及費損，以反映保險業主要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結果。

(一)保險服務結果：

係本期內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保險合約所產生之保險收入、保險服務費用，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收益或費損。

1. 保險收入：係源自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之保險合約群組之服

險合約所產生之保險收入、保險服務費用，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收益或費損。

(一)保險收入：係源自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之保險合約群組之服務所提供，應反映保險人就該等服務而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包括下列項目：

1. 與剩餘保障負債之變動有關之金額，如期間內所發生之保險服務費用（依期初之預期衡量）、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因本期保險合約服務移轉而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金額、採保費分攤法衡量所認列之保險收入及其他金額。

2. 與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回收有關之保費部分之分攤。

(二)保險服務費用：係源自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之保

暨第六十九段至第七十二段及第七十五段規定，調整綜合損益表應列報之單行項目，並新增應列報之小計項目，爰現行第四項移列第五項，第五項新增第一款至第六款，現行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移列至第五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修正第二目之1、之1(1)至之1(5)、之1(7)至之1(10)、之1(13)，及第三目之2至之4，新增第四目，現行第四項第二款第一目之5移列第五項第三款第一目，刪除現行第四項第四款至第五款，現行第四項第六款至十五款移列至第五項第七款至十六款，及修正第七款至第十款。

四、配合我國自一百十七會計年度起適用第十八號公報，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下稱第一號公報），又第一號公報部分段落移列至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爰修正第五項第一款第二目之1(5)。

務所提供，應反映保險人就該等服務而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包括下列項目： (1)與剩餘保障負債之變動有關之金額，如期間內所發生之保險服務費用（依期初之預期衡量）、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因本期保險合約服務移轉而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金額、採保費分攤法衡量所認列之保險收入及其他金額。 (2)與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回收有關之保	險合約群組之服務所提供，應反映保險人就該等服務而產生之理賠及費用，包括下列項目： 1.與已發生理賠負債之變動有關之金額，如已發生理賠（排除投資組成部分之返還）、其他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及其履約現金流量之任何後續變動。 2.與剩餘保障負債之變動有關之金額，如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以及此等損失之迴轉。 3.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 4.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減損以及此等減損之迴轉。 (三)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係源自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產生之收	
---	---	--

費部分之分攤。 <u>2.</u> 保險服務費用：係源自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之保險合約群組之服務所提供，應反映保險人就該等服務而產生之理賠及費用，包括下列項目： (1) 與已發生理賠負債之變動有關之金額，如已發生理賠（排除投資組成部分之返還）、其他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及其履約現金流量之任何後續變動。 (2) 與剩餘保障負債之變動有關之金額，如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以	益或費損，包含下列項目： 1. 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 2. 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3.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發行人不履約風險變動之影響。 二、財務結果：係指淨投資損益、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一) 淨投資損益：係指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各項收益或損失，包括利息收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u>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u>、兌換損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投資性不動產損益、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	
---	--	--

及此等損失之迴轉。 (3)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 (4)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減損以及此等減損之迴轉。 3.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係源自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產生之收益或費損，包含下列項目： (1) 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 (2) 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3)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發行人不履約風險變動之影響。 (二) 財務結果：係指淨投資損益、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所持有之再	失及迴轉利益、其他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金融資產重分類損益、投資合約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淨變動、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淨損益等；除利息收入外，前述各項投資損益應以淨額列示。 1. 利息收入：係存放銀行、短期票券、放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其他金融資產等資金運用所得之利息。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包括： (1) 買賣或借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	
--	---	--

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1. <u>淨投資損益</u>： <u>係指持有金融工具、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投資資產所產生之各項收益或損失，包括利息收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兌換損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投資性不動產損益、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其他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金融資產重分類損益、投資合約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債，以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損益、股息紅利及期末按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2) 投資合約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變動：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認列，且依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投資合約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	
--	---	--

之金融負債淨變動、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淨損益等；除利息收入外，前述各項投資損益應以淨額列示。 (1)利息收入： 係指<u>主要經營活動之資金運用所產生之利息收益</u>，包括存放銀行、短期票券、放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其他金融資產等。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係指<u>主要經營</u>	期淨變動數。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係買賣或借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所產生之損益、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所產生之股利及紅利收入。 4.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係買賣或借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損益。 5.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保險業按其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權	
---	---	--

活動按公允價值衡量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損益，包括：

①買賣或借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損益、股息紅利及期末按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②投資合約透過

益之份額，以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損益。

6. 兌換損益：係外幣投資本金、孳息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衡量之外幣保單負債因匯率變動實際兌換、評價及避險之損益。但人身保險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第十九段判斷，其直接持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且未對外幣風險組成部分指定避險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以前期兌換後之帳面金額或新購取得成本計算之外幣攤銷後成本所產生之各期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變動：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列，且依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投資合約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期淨變動數。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係指	間未實現兌換差額，應依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剩餘存續期間，按直線法逐券逐筆攤銷認列於兌換損益；未攤銷之累計未實現兌換淨額應列於其他資產或其他負債；債務工具除列時，未攤銷部分應全數認列於當期兌換損益。其依但書規定處理者，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第二十段揭露。 7.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係依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及沖抵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本期淨變動。保險業應分別於附註揭露本期收回	
--	--	--

<u>主要經營活動</u>買賣或借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所產生之損益、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所產生之股利及紅利收入。 <u>(4)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u>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係指<u>主要經營活動</u>買賣或借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損益。 <u>(5) 兌換損益</u>：係指<u>主要經營活動</u>之各項外	及提存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額。 8.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係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各項費用、因出租或出售所獲得之利益及損失，及選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皆屬之。 9.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係屬投資之金融資產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認列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迴轉）金額。 10. 其他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非屬前列應依國	
--	--	--

幣資產與負債，包括外幣投資本金、孳息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衡量之外幣保單負債等，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實際兌換、評價及避險之損益。但人身保險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第六 E 段判斷，其直接持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且未對外幣風險組成部分指定避險者，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以前期兌換	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認列之預期信用損失之投資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包含投資性不動產)其損益之計算及表達，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辦理。 11. 金融資產重分類損益，係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淨利益（損失）。 (2) 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	
--	---	--

後之帳面金額或新購取得成本計算之外幣攤銷後成本所產生之各期間未實現兌換差額，應依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剩餘存續期間，按直線法逐券逐筆攤銷認列於兌換損益；未攤銷之累計未實現兌換淨額應列於其他資產或其他負債；債務工具除列時，未攤銷部分應全數認列於當期兌換損益。其依但書規定處理者，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u>八</u>號	計淨利益（損失）。 12. 投資合約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淨變動：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認列，且依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投資合約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除屬財務成本以外之本期淨變動數及其他。 13.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淨損益：係指保險人依投資型保險契約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方式及投資標的買賣投資資產所產生之損益、股息紅利及評價損益。 14. 其他淨投資損益：係投資活動所產生	
--	---	--

第六 F 段 揭露。 (6) 外匯價格 變動準備 淨變動： 係依本 法、保險 業各種準 備金提存 辦法及其 相關解釋 函令規定 提存及沖 抵之外匯 價格變動 準備本期 淨變動。 保險業應 分別於附 註揭露本 期收回及 提存之外 匯價格變 動準備金 額。 (7) 投資性不 動產損 益：係指 主要經營 活動之投 資性不動 產所產生 之各項費 用、因出 租或出售 所獲得之 損益，及 選用公允	之損益，惟非 屬上列各項 目者屬之。 (二) 保險財務收益或 費用：係指保險 合約群組因貨幣 時間價值、貨幣 時間價值變動之 影響及財務風 險、財務風險變 動之影響，包括 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十七號衡 量之外幣保險合 約因匯率變動之 損益。惟應排除 具直接參與特性 之保險合約貨幣 時間價值及財務 風險影響數計入 保險服務費用之 部分。 (三) 所持有之再保險 合約財務收益或 費用：係指所持 有之再保險合約 群組因貨幣時間 價值、貨幣時間 價值變動之影響 及財務風險、財 務風險變動之影 響，包括依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第 十七號衡量之外 幣所持有之再保 險合約因匯率變 動之損益。	
---	--	--

價值模式者，其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皆屬之<u>損益</u>。 (8) <u>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u>：係指<u>主要經營活動之金融資產</u>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認列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迴轉）金額。 (9) <u>其他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u>：係指<u>主要經營活動</u>非屬前列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三、其他營業結果：係指非屬保險服務結果及財務結果之收益或費用。 (一) 資產管理服務收入：係經營保險業務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所收取之相關收入，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辦理。 (二) 其他營業收入：係業務上之收入（益），惟非屬上列各項項目者屬之，如非因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兌換利益。 (三) 財務成本：係包括<u>其他各類負債之利息、公允價值避險工具與調整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現金流量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自權益分類至損益及投資合約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等項目</u>，扣除符合資本化部分。 (四) 其他營業成本：係業務上之支出、損失，惟非屬上列各項項目者	
--	--	--

第九號認列之預期信用損失之投資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包含投資性不動產），其損益之計算及表達，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辦理。 (10)金融資產重分類損益，係指<u>主要經營活動之金融資產</u>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①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	屬之，如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攤銷、非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所規範之保險合約之安定基金支出、特別準備淨變動、其他準備淨變動、<u>支付借入款及再保存入保證金之各項利息支出、及非因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兌換損失等。</u> 1. 安定基金支出係依規定提存之安定基金準備。 2. 特別準備淨變動：係依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特別準備本期淨變動。 3. 其他準備淨變動：係除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外，其他經主管	
--	--	--

價值衡量所產生之淨利益(損失)。 ②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淨利益(損失)。 (11)投資合約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淨變動：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認	機關規定提存準備之本 期淨變動。 (五)其他營業費用： 係非屬履行保險合約直接相關之費用，包括業務費用、管理費用、員工訓練費用及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 業務費用：係本期因經營保險及投資業務所應間接負擔之支出，包括人事、庶務、營業場所折舊或租賃、稅捐、廣告交際及其他等各項費用。 2. 管理費用：係本期因管理發生之支出，包括各項人事、庶務、營業場所折舊或租賃、稅捐、廣告交際、其他等各項費用。 3. 員工訓練費用：係因從事員工訓練所發生之支出，	
--	--	--

列，且依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投資合約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除屬財務成本以外之本期淨變動數及其他。 (12)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淨損益：係指保險人依投資型保險契約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方式及投資標的買賣投資資產所產生之損益、股息紅利及評價損益。 (13) 其他淨投資損益：係指<u>主要經營活動</u>	包括各項人事、庶務、營業場所折舊或租賃、其他等各項費用。 4.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係非屬投資之金融資產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認列之預期信用減損（或迴轉）金額。 <u>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u> 係本期內非因經常營業活動所發生之收入及費用，包括非因主要營業項目所產生之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及負債性特別股股息等。 <u>五、繼續營業單位損益：</u> 係前列四款之淨額。 六、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	
--	---	--

所產生之損益，惟非屬上列各項目者屬之。 2.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係指保險合約群組因貨幣時間價值、貨幣時間價值變動之影響及財務風險、財務風險變動之影響，包括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衡量之外幣保險合約因匯率變動之損益。惟應排除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影響數計入保險服務費用之部分。 3.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係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因貨幣時間價值、貨幣時間價	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七、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係前列兩款之淨額。 八、停業單位損益：係指停業單位之稅後損益，及構成停業單位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時或於處分時所認列之稅後利益或損失。停業單位損益之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 九、本期淨利（淨損）：係本報導期間之盈餘或虧損。 十、其他綜合損益：按性質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各組成部分，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一）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等。	
---	--	--

值變動之影響及財務風險、財務風險變動之影響，包括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衡量之外幣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因匯率變動之損益。 (三)其他營業結果： 係指非屬保險服務結果及財務結果之收益或費用。 1. 資產管理服務收入：係經營保險業務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所收取之相關收入，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辦理。 2. 其他營業收入：係業務上之收入(益)，惟非屬<u>保險服務結果與財務結果及未分類至其他種類者</u>屬之，如非因投資<u>資產</u>所產生之利息收	(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重估增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等。 十一、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十二、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十三、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 十四、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 十五、每股盈餘： (一)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繼續營業單位損益及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 (二)每股盈餘之計算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三號規定辦理。	
---	--	--

入及兌換利益。

3. 財務成本：係指主要經營活動相關負債或避險活動所產生之財務收益及費損，除於財務結果所列者外，包括公允價值避險工具與調整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現金流量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自權益分類至損益及投資合約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支出等項目，扣除符合資本化部分。

4. 其他營業成本：係業務上之支出、損失，惟非屬保險服務結果與財務結果及未分類至其他種類者屬之，如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攤銷、非屬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所規範之保險合約之安定基金支出、特別準備淨變動、其他準備淨變動、再保存入保證金之各項利息支出、及兌換損失等。

(1) 安定基金支出係依規定提存之安定基金準備。

(2) 特別準備淨變動：係依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特別準備本期淨變動。

(3) 其他準備淨變動：

係除外匯
價格變動
準備淨變
動外，其
他經主管
機關規定
提存準備
之本期淨
變動。

5. 其他營業費
用：係非屬履
行保險合約
直接相關之
費用，包括業
務費用、管理
費用、員工訓
練費用及非
投資之預期
信用減損損
失及迴轉利
益。

(1) 業務費用：
係本期因
經營保險
及投資業
務所應間
接負擔之
支出，包
括人事、
庶務、營
業場所折
舊或租
賃、稅捐、
廣告交際
及其他等
各項費
用。

(2)管理費用： 係本期因 管理發生 之支出， 包括各項 人事、庶 務、營業 場所折舊 或租賃、 稅捐、廣 告交際、 其他等各 項費用。 (3)員工訓練 費用：係 因從事員 工訓練所 發生之支 出，包括 各項人 事、庶務、 營業場所 折舊或租 賃、其他 等各項費 用。 (4)非投資之 預期信用 減損損失 及迴轉利 益：係非 屬投資之 金融資產 依保險業 資產評估 及逾期放 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		
---	--	--

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認列之預期信用減損（或迴轉）金額。

(四)其他分類至營業

種類之收益及費

損：係指非屬業

務上收益及費

損。保險業應於

綜合損益表或附

註中對該項目之

重大組成部分進

行細分揭露。如

處分不動產及設

備利益（損失）、

不動產及設備減

損損失與商譽減

損損失等。

二、營業損益：包括分類

為營業種類之所有收

益及費損。

三、投資種類：係指採用

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暨其他非具投資

之主要經營活動，其

資產所產生之收益及

費損，本種類之列報

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十八號規定辦

理。

<u>(一)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保險業按其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以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損益。</u> <u>(二)利息收入：係指非具投資之主要經營活動之資產，其資金運用所產生之利息收益。</u> <u>(三)兌換損益：係指非具投資之主要經營活動之資產，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實際兌換及評價損益。</u> <u>(四)投資性不動產損益：係指非具投資之主要經營活動，其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各項費用、因出租或出售所獲得之損益，及選用公允價值模式者，其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u> <u>(五)其他淨投資損益：係指非具投資之主要經營活動所產生之損益，惟非屬上列各項目者屬之。</u>		
---	--	--

<u>四、籌資前稅前損益：包括營業損益及分類為投資種類之所有收益及費損。</u> <u>五、籌資種類：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籌資種類定義之相關負債所產生之收益及費損，包括財務成本及兌換損益。</u> <u>(一)財務成本：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籌資種類定義之相關負債所產生之利息等支出，包括借款之利息費用、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費用等。</u> <u>(二)兌換損益：係指與籌資種類相關之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實際兌換及評價損益。</u> <u>六、稅前損益：係指籌資前稅前損益加計籌資種類所有收益及費損後之餘額。</u> <u>七、所得稅種類：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及任何與所得稅相關之外幣兌換差額。</u>		
--	--	--

<u>八、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u>：係指<u>稅前損益扣除所得稅種類所有收益及費損後之餘額</u>。 <u>九、停業單位種類</u>：係指停業單位之稅後損益，及構成停業單位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時或於處分時所認列之稅後利益或損失。停業單位損益之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 <u>十、本期淨利（淨損）</u>：係本報導期間之盈餘或虧損，<u>包含繼續營業單位損益及停業單位種類所有收益及費損</u>。 <u>十一、其他綜合損益</u>：按性質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各組成部分，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一）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	--	--

量之債務工具 損益、避險工 具之利益及損 失、保險財務 收益或費用、 所持有之再保 險合約財務收 益或費用等。 (二)不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包 括重估增值、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評價損 益、保險財務 收益或費用、 避險工具之利 益及損失、確 定福利計畫之 再衡量數等。 <u>十二</u>、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十三</u>、本期綜合損益總 額。 <u>十四</u>、本期損益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及母公 司業主之分攤數。 <u>十五</u>、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及母公公司業主 之分攤數。 <u>十六</u>、每股盈餘： (一)歸屬於母公公司 普通股權益持 有人之繼續營 業單位損益及 歸屬於母公公司		
--	--	--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 (二)每股盈餘之計算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三號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二、聲明財務報告依照本準則、有關法令（法令名稱）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四、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 五、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衡量基礎。 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	第十五條 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二、聲明財務報告依照本準則、有關法令（法令名稱）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四、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 五、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衡量基礎。 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	配合第十八號公報第一百二十三段規定應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爰新增第三十三款揭露規定；現行第三十三款至第四十四款移列第三十四款至第四十五款。

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 七、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資本結構之變動，包括資金、負債及權益等。 八、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九、因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定義之保險契約，於財務報表中應揭露下列相關資訊：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第九十三(a)段規定之認列於其財務報表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範圍內之合約之金額，(b)段規定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時所作之重大判斷及該等判斷之變動及(c)段規定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範圍內之合約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與範圍，包括但	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 七、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資本結構之變動，包括資金、負債及權益等。 八、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九、因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定義之保險契約，於財務報表中應揭露下列相關資訊：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第九十三(a)段規定之認列於其財務報表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範圍內之合約之金額，(b)段規定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時所作之重大判斷及該等判斷之變動及(c)段規定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範圍內之合約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與範圍，包括但	
--	--	--

不限於下列項目： 1. 剩餘保障負債(或資產)及已發生理賠負債暨其組成部分各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 2. 保險業應以適切之時間區間量化揭露其預期於何時將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剩餘合約服務邊際認列於損益中。此等資訊應就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及所持有之再保合約分別提供。 3. 保險業應揭露重大判斷及該等判斷之變動所使用之輸入值、假設及估計技術之規定。 (二)其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規定應揭露之事項。	不限於下列項目： 1. 剩餘保障負債(或資產)及已發生理賠負債暨其組成部分各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 2. 保險業應以適切之時間區間量化揭露其預期於何時將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剩餘合約服務邊際認列於損益中。此等資訊應就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及所持有之再保合約分別提供。 3. 保險業應揭露重大判斷及該等判斷之變動所使用之輸入值、假設及估計技術之規定。 (二)其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規定應揭露之事項。	
---	---	--

十、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工具或其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 十一、財務報告所列各項目，如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 十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十三、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十四、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 十五、主要營業用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添置、營建、閒置或出售。 十六、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十七、重大災害損失。 十八、重大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十九、重大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二十、金融工具相關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包括金融工具對保險業財務狀況與績效重要性之揭露資訊；金融工具所產生暴險之	十、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工具或其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 十一、財務報告所列各項目，如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 十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十三、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十四、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 十五、主要營業用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添置、營建、閒置或出售。 十六、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十七、重大災害損失。 十八、重大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十九、重大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二十、金融工具相關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包括金融工具對保險業財務狀況與績效重要性之揭露資訊；金融工具所產生暴險之	
---	---	--

質性及量化資訊等。 二十一、租賃攸關資訊。 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揭露，包括提供財務報告主要使用者用以評估該租賃對保險業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之影響及租賃活動之質性與量化相關資訊。 二十二、員工福利相關資訊。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揭露，包括確定福利計畫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影響、人口統計假設變動與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下一年度報導期間對計劃之預期提撥金等資訊。 二十三、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者，應分別依符合及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定義之保險契約，以附表方式於附註揭露其分離帳戶保險商	質性及量化資訊等。 二十一、租賃攸關資訊。 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揭露，包括提供財務報告主要使用者用以評估該租賃對保險業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之影響及租賃活動之質性與量化相關資訊。 二十二、員工福利相關資訊。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揭露，包括確定福利計畫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影響、人口統計假設變動與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下一年度報導期間對計劃之預期提撥金等資訊。 二十三、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者，應分別依符合及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定義之保險契約，以附表方式於附註揭露其分離帳戶保險商	
---	---	--

品資產調節表(格式六-三十六),包含資產增減、相關費用及投資損益狀況。 二十四、經營財產保險業務者,依強制保險揭露自留滿期毛保險費金額,並列示其計算過程。 二十五、經營財產保險業務者,依強制保險揭露自留賠款金額,並列示其計算過程。 二十六、經營財產保險業務者,依險別揭露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 二十七、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者,應以附表方式附註揭露其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成本等資訊。(格式A~B) 二十八、資金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投資項目、資金額度。 二十九、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規定之營運部門資訊。	品資產調節表(格式六-三十六),包含資產增減、相關費用及投資損益狀況。 二十四、經營財產保險業務者,依強制保險揭露自留滿期毛保險費金額,並列示其計算過程。 二十五、經營財產保險業務者,依強制保險揭露自留賠款金額,並列示其計算過程。 二十六、經營財產保險業務者,依險別揭露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 二十七、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者,應以附表方式附註揭露其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成本等資訊。(格式A~B) 二十八、資金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投資項目、資金額度。 二十九、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規定之營運部門資訊。	
--	--	--

三十、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 三十一、受讓或讓與其他保險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 三十二、保險業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時，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u>三十三、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規定揭露，包括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如何溝通管理階層觀點之財務績效層面之描述、其計算方式及與綜合損益表之總計或小計項目間之調節等資訊。</u> <u>三十四</u>、大陸投資資訊。 <u>三十五</u>、私募有價證券者，應揭露其種類，發行時間及金額。	三十、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 三十一、受讓或讓與其他保險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 三十二、保險業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時，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三十三、大陸投資資訊。 三十四、私募有價證券者，應揭露其種類，發行時間及金額。 三十五、投資衍生工具相關資訊。 三十六、依法應揭露之資訊。 三十七、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 三十八、重大之組織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三十九、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	---	--

<u>三十六</u>、投資衍生工具相關資訊。 <u>三十七</u>、依法應揭露之資訊。 <u>三十八</u>、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 <u>三十九</u>、重大之組織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u>四十</u>、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u>四十一</u>、外匯價格準備金機制之重要會計政策說明、避險策略及暴險情形及未適用本準備金機制對損益、負債、股東權益之影響及計算未適用本準備金機制之每股盈餘。 <u>四十二</u>、公允價值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揭露，包括重複性或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評價技術及參數或假設等輸入值、公允價值第三等級之相關資訊等。	<u>四十</u>、外匯價格準備金機制之重要會計政策說明、避險策略及暴險情形及未適用本準備金機制對損益、負債、股東權益之影響及計算未適用本準備金機制之每股盈餘。 <u>四十一</u>、公允價值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揭露，包括重複性或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評價技術及參數或假設等輸入值、公允價值第三等級之相關資訊等。 <u>四十二</u>、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包括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險金額、幣別、匯率等。 <u>四十三</u>、權益除以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總額之淨值比率。 <u>四十四</u>、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包括可	
---	--	--

<u>四十三</u>、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包括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險金額、幣別、匯率等。 <u>四十四</u>、權益除以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總額之淨值比率。 <u>四十五</u>、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包括可能影響保險業未來現金流量之重大資訊，及其他為避免主要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允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	能影響保險業未來現金流量之重大資訊，及其他為避免主要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允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	
第二十九條 保險業編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應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之名稱及格式如下： 一、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格式六一一) (二)應收票據明細表。(格式六一二)	第二十九條 保險業編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應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之名稱及格式如下： 一、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格式六一一) (二)應收票據明細表。(格式六一二)	一、配合本次修正新增商譽，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二目。 二、配合第十八號公報第八十四段規定，已適用該公報第八十三段規定揭露折舊、攤銷、員工福利費用等資訊者，原則豁免揭露營業費用之細分資訊，爰刪除第二項第二款第十八目及第二十目規定，現行第十九目、第二十一目及第二十二目分別移列第十八目、第十九目及第二十目，

(三)其他應收款明細表。(格式六一三) (四)待出售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一四) (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一五)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一六) (七)避險之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一七)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一八)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一九)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一十)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一十一) (十二)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	(三)其他應收款明細表。(格式六一三) (四)待出售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一四) (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一五)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一六) (七)避險之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一七)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一八)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一九)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一十)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一十一) (十二)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	另考量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已要求揭露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分類之金額，為避免重複揭露相關資訊，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第十九目。 三、配合第十二條刪除現行第四項第四款及新增第五項第一款第四目，爰新增第二項第二款第二十目，刪除現行第二十二目。
--	--	--

表。(格式六一十二)	表。(格式六一十二)	
(十三)使用權資產 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格式六一十三)	(十三)使用權資產 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格式六一十三)	
(十四)使用權資產 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格式六一十四)	(十四)使用權資產 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格式六一十四)	
(十五)投資性不動 產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一十五)	(十五)投資性不動 產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一十五)	
(十六)投資性不動 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 表。(格式六一十六)	(十六)投資性不動 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 表。(格式六一十六)	
(十七)投資性不動 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 表。(格式六一十七)	(十七)投資性不動 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 表。(格式六一十七)	
(十八)放款明細表。 (格式六一十八)	(十八)放款明細表。 (格式六一十八)	
(十九)不動產及設 備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一十九)	(十九)不動產及設 備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一十九)	
(二十)不動產及設 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 表。(格式六一二十)	(二十)不動產及設 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 表。(格式六一二十)	

(二十一)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二十一) (二十二)<u>商譽及無形資產</u>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二十二) (二十三)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二十三) (二十四)其他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二十四) (二十五)其他資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二十五) (二十六)保險合約資產負債調節表。(格式六—二十六) (二十七)保險合約資產負債要素調節	(二十一)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二十一) (二十二)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二十二) (二十三)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二十三) (二十四)其他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二十四) (二十五)其他資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二十五) (二十六)保險合約資產負債調節表。(格式六—二十六) (二十七)保險合約資產負債要素調節表(不含	
---	---	--

表（不含保費分攤法）。（格式六—二十七）	保費分攤法）。（格式六—二十七）	
（二十八）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調節表。（格式六—二十八）	（二十八）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調節表。（格式六—二十八）	
（二十九）期間內原始認列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之影響。（格式六—二十九）	（二十九）期間內原始認列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之影響。（格式六—二十九）	
（三十）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其合約服務邊際預期認列損益時間區間。（格式六—三十）	（三十）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其合約服務邊際預期認列損益時間區間。（格式六—三十）	
（三十一）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負債調節表。（格式六—三十一）	（三十一）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負債調節表。（格式六—三十一）	
（三十二）再保險合約資產負債要素調節表（不含保費分	（三十二）再保險合約資產負債要素調節表（不含保費分	

攤法)。	(格式六	
(格式六	— 三 十	
— 三 十	二)	
二)	(三十三)期間內原	
(三十三)期間內原	始認列之	
始認列之	所持有之	
所持有之	再保險合	
再保險合	約之影	
約之影	響。(格式	
響。(格式	六—三十	
六—三十	三)	
三)	(三十四)所持有之	
(三十四)所持有之	再保合約	
再保合約	其合約服	
其合約服	務邊際預	
務邊際預	期認列損	
期認列損	益時間區	
益時間區	間(格式	
間(格式	六—三十	
六—三十	四)	
四)	(三十五)分離帳戶	
(三十五)分離帳戶	保險商品	
保險商品	資產明細	
資產明細	表。(格式	
表。(格式	六—三十	
六—三十	五)	
五)	(三十六)分離帳戶	
(三十六)分離帳戶	保險商品	
保險商品	資產調節	
資產調節	表。(格式	
表。(格式	六—三十	
六—三十	六)	
六)	(三十七)短期債務	
(三十七)短期債務	明細表。	
明細表。	(格式七	
(格式七	—一)	
—一)	(三十八)應付票據	
	明細表。	

(三十八)應付票據明細表。 (格式七一二) (三十九)其他應付款明細表。(格式七一三) (四十)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明細表。(格式七一四) (四十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格式七一五) (四十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格式七一六) (四十三)投資合約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格式七一七) (四十四)避險之金融負債明細表。(格式七一八)	(格式七一二) (三十九)其他應付款明細表。(格式七一三) (四十)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明細表。(格式七一四) (四十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格式七一五) (四十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格式七一六) (四十三)投資合約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格式七一七) (四十四)避險之金融負債明細表。(格式七一八) (四十五)應付債券明細表。	
---	--	--

(四十五)應付債券 明細表。 (格式七 一九)	(格式七 一九)	
(四十六)特別股負 債明細 表。(格式 七—十)	(四十六)特別股負 債明細 表。(格式 七—十)	
(四十七)其他金融 負債明細 表。(格式 七—十 一)	(四十七)其他金融 負債明細 表。(格式 七—十 一)	
(四十八)特別準備 負債變動 明細表。 (格式七 —十二)	(四十八)特別準備 負債變動 明細表。 (格式七 —十二)	
(四十九)特別盈餘 公積(重 大事故及 危險變動 特別準備 金)變動 明細表。 (格式七 —十三)	(四十九)特別盈餘 公積(重 大事故及 危險變動 特別準備 金)變動 明細表。 (格式七 —十三)	
(五十)特別盈餘公 積(重大事 故及危險變 動特別準備 金)提存計 算表。(格式 七—十四)	(五十)特別盈餘公 積(重大事 故及危險變 動特別準備 金)提存計 算表。(格式 七—十四)	
(五十一)特別盈餘 公積(重 大事故及 危險變動	(五十一)特別盈餘 公積(重 大事故及 危險變動 特別準備 金)收回	

特別準備金) 收回計算表。(格式七一十五) (五十二) 其他準備變動明細表。(格式七一十六) (五十三) 負債準備明細表。(格式七一十七) (五十四) 租賃負債明細表。(格式七一十八) (五十五) 遞延所得稅負債。(格式七一十九) (五十六) 其他負債明細表。(格式七一二十) 二、損益項目明細表： (一) 保險收入明細表。(格式八一) (二) 保險服務費用明細表。(格式八一) (三)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明細表。(格式八一三)	計算表。(格式七一十五) (五十二) 其他準備變動明細表。(格式七一十六) (五十三) 負債準備明細表。(格式七一十七) (五十四) 租賃負債明細表。(格式七一十八) (五十五) 遞延所得稅負債。(格式七一十九) (五十六) 其他負債明細表。(格式七一二十) 二、損益項目明細表： (一) 保險收入明細表。(格式八一) (二) 保險服務費用明細表。(格式八一) (三)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明細表。(格式八一三) (四) 利息收入明細表。(格式八一四)	
---	---	--

(四)利息收入明細表。(格式八一四) (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格式八一五)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明細表。(格式八一六) (七)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明細表。(格式八一七) (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明細表。(格式八一八) (九)兌換損益明細表。(格式八一九) (十)投資性不動產損益明細表。(格式八一十) (十一)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格式八一十一) (十二)其他投資減損損失及迴	(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格式八一五)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明細表。(格式八一六) (七)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明細表。(格式八一七) (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明細表。(格式八一八) (九)兌換損益明細表。(格式八一九) (十)投資性不動產損益明細表。(格式八一十) (十一)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格式八一十一) (十二)其他投資減損損失及迴	
--	--	--

轉利益明細表。(格式八一十二)	(十三)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明細表。(格式八一十三)	
(十三)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明細表。(格式八一十三)	(十四)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明細表。(格式八一十四)	
(十四)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明細表。(格式八一十四)	(十五)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淨損益明細表。(八一十五)	
(十五)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淨損益明細表。(八一十五)	(十六)其他淨投資損益明細表。(格式八一十六)	
(十六)其他淨投資損益明細表。(格式八一十六)	(十七)其他營業收入及成本明細表。(格式八一十七)	
(十七)其他營業收入及成本明細表。(格式八一十七)	(十八)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格式八一十八)	
(十八)財務成本明細表。(格式八一十八)	(十九)財務成本明細表。(格式八一十九)	
(十九)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彙總表。(格式八一十九)	(二十)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格式八一二十)	
(二十)其他分類至營業種類之收益或費損明細表。(格	(二十一)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	

式 八 - 二 十) 前項第一款所列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公司得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單獨列示。	<u>銷費用功 能別彙總 表。(格式 八 - 二十 一)</u> (二十二)<u>營業外收 入及支出 明細表。 (格式八 - 二十 二)</u> 前項第一款所列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公司得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單獨列示。	
第三十七條 <u>保險業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彙報財務報告及相關文件，應以電子檔傳送至主管機關依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或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指定之網站。</u> 公開發行股票之保險業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申報與抄送之財務報告及相關附件，應以電子檔傳送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開發行股票之保險業依本會所訂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編製之關係企業書表及依第六條規定申報之書件，亦應依前項規定<u>辦理</u>。	第三十七條 公開發行股票之保險業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申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附件，應分別裝訂成冊並製作申報書，相關書件除申報本會證券期貨局外，股票已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者，並應抄送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並應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開發行股票之保險業依本會所訂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編製之關係企業書表及依第六條規定申報之書件，亦應依前項規定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	為落實減碳永續目標，爰將現行以紙本方式申報與抄送之財務報告及相關附件，改以數位傳輸方式取代，並自一百十六年第一季財務報告起適用，保險業應將前揭應申報書件之正本轉為電子檔，傳至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所定之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又公開發行股票之保險業亦應將前揭應申報書件之正本轉換為電子檔，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於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及抄送，爰新增第一項，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移列至第二項及第三項，並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

第三十九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一款第四目之7、第十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四條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七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款、第十二款、第九條第六項、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九條及第十九條格式一自一百零八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五月十一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九會計年度施行，一百十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一十一會計年度施行，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第六條及第九條自一百一十二會計年度施行，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八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一十五會計年度施行，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條第九款

第三十九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一款第四目之7、第十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四條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七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款、第十二款、第九條第六項、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九條及第十九條格式一自一百零八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五月十一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九會計年度施行，一百十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一十一會計年度施行，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第六條及第九條自一百一十二會計年度施行，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八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一十五會計年度施行，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條第九款

本次修正條文明定其施行日期。

自一百十五會計年度施行，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九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九款及第十九條格式五之三、第二十二條格式十六 自一百十五會計年度施行，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五款之刪除自一百十四會計年度施行，一百十五年二月五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九條格式八之九自一百十五會計年度施行，<u>一百十五年○月○日修正發布之第三十七條</u> <u>自一百十六會計年度施行，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九條、第十九條格式一、格式二及格式四、第二十二條格式十五、第二十三條格式十七及格式十八</u>自一百十七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自一百十五會計年度施行，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九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九款及第十九條格式五之三、第二十二條格式十六 自一百十五會計年度施行，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五款之刪除自一百十四會計年度施行，一百十五年二月五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九條格式八之九自一百十五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	--

(386×272) MM

XXX 公司
資產負債表 (年)

單位：新臺幣千元

董事長：

會計主管：

尺寸：長x寬
(386x272) MM
(格式一)(修正後)

XXX 公司
資產負債表（期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年月日 (如：102.3.31)		年月日 (如：101.12.31)		年月日 (如：101.3.31)		負債及權益		年月日 (如：102.3.31)		年月日 (如：101.12.31)		年月日 (如：101.3.3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債務						
	應收款項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								本期所得稅負債						
	待出售資產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金融資產								應付債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負債						
	使用權資產								保險合約負債						
	投資性不動產								再保險合約負債						
	放款								負債準備						
	保險合約資產								租賃負債						
	再保險合約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								其他負債						
	無形資產								負債總計						
	商譽														
	遞延所得稅資產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資產								股本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規定，修正本表內容。

(386×272) MM

XXX 公司
資產負債表 (年)

單位：新臺幣千元

董事長：

會計主管：

(386×272) MM

XXX 公司
資產負債表（期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年月日 (如：102.3.31)		年月日 (如：101.12.31)		年月日 (如：101.3.31)		負債及權益		年月日 (如：102.3.31)		年月日 (如：101.12.31)		年月日 (如：101.3.3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債務						
	應收款項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								本期所得稅負債						
	待出售資產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金融資產								應付債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負債						
	使用權資產								保險合約負債						
	投資性不動產								再保險合約負債						
	放款								負債準備						
	保險合約資產								租賃負債						
	再保險合約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								其他負債						
	無形資產								負債總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資產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格式二)(修正後)

XXX 公司
綜合損益表(年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本期 (如：102年度)		上期 (如：101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保險服務結果：					
	保險收入					
	保險服務費用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					
	保險服務結果合計					
	財務結果					
	淨投資損益					
	利息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兌換(損)益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其他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金融資產重分類損益					
	投資合約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淨變動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淨損益					
	其他淨投資損益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財務結果合計					
	其他營業結果					
	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					
	財務成本					
	其他營業成本					
	其他營業費用					
	其他營業結果合計					
	其他分類至營業種類之收益或費損					
	營業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利息收入					
	兌換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其他淨投資損益					
	籌資前稅前損益					
	財務成本					
	兌換損益					
	稅前損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說明3)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說明3)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說明3)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說明3)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說明3）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

1. 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2. 會計項目代碼應依各公會發佈之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會計項目代碼列示。
3. 其各組成部分亦應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4. 企業可以下列方式之一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a)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淨額，或(b)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5. 保險業應依實際情形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決定之減損損失(包含減損損失迴轉及減損利益)列報於財務結果或其他營業費用項下。
6. 保險業應以保險收入作為損益表各項目占比金額之分母，以計算各會計項目本期及上期之百分比(%)。
7.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第69(b)及第73段規定，若保險業者將提供融資予客戶做為一主要經營活動且適用同準則第65(a)(ii)，將來自非與提供融資予客戶有關之負債之收益及費損選擇分類至營業種類，則不得適用第69(b)列報籌資前稅前損益。
8. 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後綜合損益表中所列示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依準則第67段規定應包含所得稅相關之外幣兌換差額，惟若該外幣兌換差額經評估屬重大者，應於綜合損益表中單行列報「所得稅相關之外幣兌換差額」項目或於附註中揭露。

(格式二)(修正後)

XXX 公司
綜合損益表(期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本期第 x 季 (如：102年 度第2季)		上期第 x 季 (如：101 年度第2 季)		本期1月至 x 月 (如：102 年度1月至 6月)		上期1月至 x 月 (如：101年 度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保險服務結果：								
	保險收入								
	保險服務費用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								
	保險服務結果合計								
	財務結果								
	淨投資損益								
	利息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兌換(損)益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其他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金融資產重分類損益								
	投資合約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淨變動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淨損益								
	其他淨投資損益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財務結果合計								
	其他營業結果								
	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								
	財務成本								
	其他營業成本								
	其他營業費用								
	其他營業結果合計								
	其他分類至營業種類之收益或費損								
	營業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利息收入								
	兌換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其他淨投資損益								
	籌資前稅前損益								
	財務成本								
	兌換損益								
	稅前損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說明3)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說明3)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說明3)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說明3)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說明3)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

1. 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2. 會計項目代碼應依各公會發佈之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會計項目代碼列示。
3. 其各組成部分亦應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4. 企業可以下列方式之一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a)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淨額，或(b)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5. 保險業應依實際情形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決定之減損損失(包含減損損失迴轉及減損利益)列報於財務結果或其他營業費用項下。
6. 保險業應以保險收入作為損益表各項目占比金額之分母，以計算各會計項目本期及上期之百分比(%)。
7.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第69(b)及第73段規定，若保險業者將提供融資予客戶做為一主要經營活動且適用同準則第65(a)(ii)，將來自非與提供融資予客戶有關之負債之收益及費損選擇分類至營業種類，則不得適用第69(b)列報籌資前稅前損益。
8. 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後綜合損益表中所列示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依準則第67段規定應包含所得稅相關之外幣兌換差額，惟若該外幣兌換差額經評估屬重大者，應於綜合損益表中單行列報「所得稅相關之外幣兌換差額」項目或於附註中揭露。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規定，修正本表內容及附註說明。

(格式二)(修正前)

XXX 公司
綜合損益表(年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本期 (如：102年度)		上期 (如：101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保險服務結果：					
	保險收入					
	保險服務費用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					
	保險服務結果合計					
	財務結果					
	淨投資損益					
	利息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兌換(損)益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其他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金融資產重分類損益					
	投資合約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淨變動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淨損益					
	其他淨投資損益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財務結果合計					
	其他營業結果					
	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					
	財務成本					
	其他營業成本					
	其他營業費用					
	其他營業結果合計					
	營業利益(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純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說明3)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說明3)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說明3)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說明3)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說明3)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

1. 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2. 會計項目代碼應依各公會發佈之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會計項目代碼列示。
3. 其各組成部分亦應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4. 企業以下列方式之一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a)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淨額，或(b)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5. 保險業應依實際情形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決定之減損損失(包含減損損失迴轉及減損利益)列報於財務結果或其他營業費用項下。
6. 保險業應以保險收入作為損益表各項目占比金額之分母，以計算各會計項目本期及上期之百分比(%)。

(格式二)(修正前)

XXX 公司
綜合損益表(期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本期第 x 季 (如：102年 度第2季)		上期第 x 季 (如：101 年度第2 季)		本期1月至 x 月 (如：102 年度1月至 6月)		上期1月至 x 月 (如：101年 度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保險服務結果：								
	保險收入								
	保險服務費用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用								
	保險服務結果合計								
	財務結果								
	淨投資損益								
	利息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兌換(損)益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其他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金融資產重分類損益								
	投資合約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淨變動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淨損益								
	其他淨投資損益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財務結果合計								
	其他營業結果								
	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								
	財務成本								
	其他營業成本								
	其他營業費用								
	其他營業結果合計								
	營業利益(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純損)</u>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說明3)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說明3)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說明3)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說明3)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說明3)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非 控 制 權 益 每 股 盈 餘 基 本 及 稀 釋								
--	--	--	--	--	--	--	--	--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

1. 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2. 會計項目代碼應依各公會發佈之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會計項目代碼列示。
3. 其各組成部分亦應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4. 企業可以下列方式之一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a)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淨額，或(b)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5. 保險業應依實際情形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決定之減損損失(包含減損損失迴轉及減損利益)列報於財務結果或其他營業費用項下。
6. 保險業應以保險收入作為損益表各項目占比金額之分母，以計算各會計項目本期及上期之百分比(%)。

(格式四)(修正後)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u>本期營業損益</u>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折舊費用 各項攤提 利息收入 利息費用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本期淨變動 特別準備本期淨變動 其他準備本期淨變動 處分資產(利益)損失 其他投資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XXXX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增加)減少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增加)減少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保險合約資產/負債(增加)減少 再保險合約資產/負債(增加)減少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XXXX 營運產生之現金 <u>收取之利息(說明)</u> <u>收取之股利(說明)</u> 支付之利息(說明)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收取之利息(說明) 收取之股利(說明) XXXX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購買庫藏股票 現金增資 支付之利息(說明) XXXX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格式四)(修正前)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u>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u> <u>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u> <u>本期稅前淨利（淨損）</u>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折舊費用 各項攤提 利息收入 利息費用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本期淨變動 特別準備本期淨變動 其他準備本期淨變動 <u>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u> 處分資產（利益）損失 其他投資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XXXX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增加）減少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增加）減少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保險合約資產／負債（增加）減少 再保險合約資產／負債（增加）減少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XXXX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支付之利息（說明）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收取之利息（說明） 收取之股利（說明） XXXX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購買庫藏股票 現金增資 支付之利息（說明） XXXX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本例示係採間接法報導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如採直接法報導時，參閱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格式)

說明：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第三十三段之規定，由於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為損益決定之一部分，或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故支付利息得分類為營業現金流量或籌資現金流量，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視為營業現金流量或投資現金流量。

(格式六-二十二)(修正後)

商 譽 及 無 形 資 產 變 動 明 細 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1. 按商譽、商標權、專利權、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認列之相關無形資產等分別列明。

2. 如有累計減損請於備註欄註明該項目已提列累計減損之金額。

3. 攤銷辦法應予註明。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規定，修正本表名稱。

(格式六-二十二)(修正前)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1. 按商譽、商標權、專利權、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認列之相關無形資產等分別列明。

2. 如有累計減損請於備註欄註明該項目已提列累計減損之金額。

3. 攤銷辦法應予註明。

(格式八-四)(修正後)

利 息 收 入 明 細 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說明：1. 應依銀行存款息、短期票券息、各項放款息等分項列明。

2. 因營業種類之各結果及投資種類產生者應分別列示。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規定，修正附註說明。

(格式八-四)(修正前)

利 息 收 入 明 細 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說明：1. 應依銀行存款息、短期票券息、各項放款息等分項列明。

2. 因投資活動及非因投資活動產生之利息收入應分別列示。

(格式八-五)(修正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權益商品	評價損益 交易損益 股息紅利		
債務商品			
衍生性商品			
投資合約			
其他			

說明：1. 按金融資產負債類別之已實現及評價損益分別列示，並於備註欄註明。

2. 因營業種類及投資種類產生者應分別列示。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規定，修正附註說明。

(格式八-五)(修正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權益商品	評價損益 交易損益 股息紅利		
債務商品			
衍生性商品			
投資合約			
其他			

說明：按金融資產負債類別之已實現及評價損益分別列示，並於備註欄註明。

(格式八-六)(修正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債務工具：		
權益工具：		

說明：1. 區分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並按其性質及種類分別列明。

2. 因營業種類及投資種類產生者應分別列示。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規定，修正附註說明。

(格式八-六)(修正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債務工具：		
權益工具：		

說明：區分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並按其性質及種類分別列明。

(格式八—七)(修正後)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說明：1. 按其性質及種類分別列明。

2. 因營業種類及投資種類產生者應分別列示。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規定，修正附註說明。

(格式八——七) (修正前)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說明：按其性質及種類分別列明。

(格式八-九)(修正後)

兌 換 損 益 明 細 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按收盤匯率評價者			
按攤銷基礎認列者			
衍生性工具			
其他			
合 計			

說明：1. 因營業種類、投資種類及籌資種類產生者應分別列示。

2. 債務工具採攤銷基礎認列者，應於備註中說明尚待攤銷之累計未實現兌換淨額。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規定，修正附註說明。

(格式八-九)(修正前)

兌 換 損 益 明 細 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按收盤匯率評價者			
按攤銷基礎認列者			
衍生性工具			
其他			
合 計			

說明：1. 因投資活動及非因投資活動產生者應分別列示。

2. 債務工具採攤銷基礎認列者，應於備註中說明尚待攤銷之累計未實現兌換淨額。

(格式八-十)(修正後)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明細表

項目	金額	備註

說明：因營業種類及投資種類產生者應分別列示。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規定，新增附註說明。

(格式八-十)(修正前)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損 益 明 細 表

項目	金額	備註

(格式八-十一)(修正後)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

項目	減損損失金額	迴轉利益金額	備註

說明：1. 依投資資產之類別分別列示。

2. 因營業種類及投資種類產生者應分別列示。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規定，新增附註說明。

(格式八-十一)(修正前)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

項目	減損損失金額	迴轉利益金額	備註

說明：依投資資產之類別分別列示。

(格式八-十二)(修正後)

其 他 投 資 減 損 損 失 及 迴 轉 利 益 明 細 表

項目	減損損失金額	迴轉利益金額	備註

說明：1. 按資產之類別分別列示。

2. 因營業種類及投資種類產生者應分別列示。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規定，新增附註說明。

(格式八-十二)(修正前)

其 他 投 資 減 損 損 失 及 迴 轉 利 益 明 細 表

項目	減損損失金額	迴轉利益金額	備註

說明：按資產之類別分別列示。

(格式八-十六)(修正後)

其 他 淨 投 資 損 益 明 細 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合 計			

說明：1. 按金融資產負債類別之已實現及評價損益分別列示。

2. 因營業種類及投資種類產生者應分別列示。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規定，新增附註說明。

(格式八-十六)(修正前)

其 他 淨 投 資 損 益 明 細 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合 計			

說明：按金融資產負債類別之已實現及評價損益分別列示。

(格式八-十八)(修正後)

【修正說明】

一、本表刪除。

二、配合現行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八目之刪除，爰刪除本附表。

(格式八-十八)(修正前)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說明：按其性質及種類分別列明。

(格式八-十八)(修正後)

財 務 成 本 明 細 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1. 應按項目分別列示。

2. 因營業種類及籌資種類產生者應分別列示。

【修正說明】

- 一、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規定，修正附註說明。
- 二、 配合前揭刪除之會計項目明細表，調整本表格式編號。

(格式八-十九)(修正前)

財 務 成 本 明 細 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應按項目分別列示。

(格式八-二十)(修正後)

【修正說明】

一、本表刪除。

二、配合現行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十目之刪除，爰刪除本附表。

(格式八-二十)(修正前)

其 他 營 業 費 用 明 細 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說明：各戶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八—十九)(修正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彙總表

功能別 性質別	XX 年度				XX 年度			
功能別 性質別	屬於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者	屬於其他直接可歸屬之費用者	屬於其他營業成本及其他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者	屬於其他直接可歸屬之費用者	屬於其他營業成本及其他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勞健保費用								
退休金費用								
董(理)事酬金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____ 人及 ____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理)事人數分別為 ____ 人及 ____ 人。
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_____ 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理)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理)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_____ 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理)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理)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_____ 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理)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_____ 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理)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_____ %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 本年度監察人(監事)酬金 _____ 元，前一年度監察人(監事)酬金 _____ 元。
 - (5) 請敘明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員工)。

說明：

1.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規定，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與費用可依功能判斷與銷售、核保及開始一保險合約群組有關與否，區分成「屬於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者」及「屬於其他直接可歸屬之費用者」。
2. 本表應附註說明員工人數資訊，且計算基礎應與員工福利費用及員工薪資費用一致，並應採平均員工人數計算。
3.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員工可能以全職、兼職、永久、不定時或臨時之方式提供服務，包括董(理)事及其他管理人員，故本表所稱「員工」包括董(理)事、經理人、一

般員工及約聘僱人員等，惟不包括監察人(監事)、派遣人力、勞務承攬或業務外包之人員。

4. 所稱「董(理)事酬金」係指全數董(理)事領取之報酬、退職退休金、董(理)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惟不包括因兼任員工而領取之薪資、勞健保、退休金及其他福利費用等。
5. 所稱「監察人(監事)酬金」係指全數監察人(監事)領取之報酬、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
6. 屬於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者係指當期實際發生數(應計基礎)。

【修正說明】

- 一、配合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九目之修正，修正本表名稱及內容。
- 二、配合前揭刪除之會計項目明細表，調整本表格式編號。

(格式八—二十一)(修正前)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功能別 性質別	XX 年度				XX 年度			
功能別 性質別	屬於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者	屬於其他直接可歸屬之費用者	屬於其他營業成本及其他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者	屬於其他直接可歸屬之費用者	屬於其他營業成本及其他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勞健保費用								
退休金費用								
董(理)事酬金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折舊費用</u>								
<u>折耗費用</u>								
<u>攤銷費用</u>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____ 人及 ____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理)事人數分別為 ____ 人及 ____ 人。
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_____ 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理)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理)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_____ 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理)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理)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_____ 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理)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_____ 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理)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_____ %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 本年度監察人(監事)酬金 _____ 元，前一年度監察人(監事)酬金 _____ 元。
 - (5) 請敘明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員工)。

說明：

1.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規定，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與費用可依功能判斷與銷售、核保及開始一保險合約群組有關與否，區分成「屬於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者」及「屬於其他直接可歸屬之費用者」。
2. 本表應附註說明員工人數資訊，且計算基礎應與員工福利費用及員工薪資費用一致，並應採平均員工人數計算。
3.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員工可能以全職、兼職、永久、不定時或臨時之方式提供服務，包括董(理)事及其他管理人員，故本表所稱「員工」包括董(理)事、經理人、一般員工及約聘僱人員等，惟不包括監察人(監事)、派遣人力、勞務承攬或業務外包之人員。
4. 所稱「董(理)事酬金」係指全數董(理)事領取之報酬、退職退休金、董(理)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惟不包括因兼任員工而領取之薪資、勞健保、退休金及其他福利費用等。
5. 所稱「監察人(監事)酬金」係指全數監察人(監事)領取之報酬、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
6. 屬於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者係指當期實際發生數(應計基礎)。

(格式八-二十)(新增)

其他分類至營業種類之收益或費損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說明：各戶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修正說明】

一、本表新增。

二、配合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九目之修正，修正本表名稱及內容。

(格式八-二十二)(修正後)

【修正說明】

一、本表刪除。

二、配合現行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十二目之刪除，爰刪除本附表。

(格式八-二十二)(修正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說明：各戶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五)(修正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資產負債表資料

單位：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年	年	年	年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款項						
待出售資產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註2)						
保險合約資產						
再保險合約資產						
不動產及設備						
無形資產						
商譽						
其他資產(註2)						
資產總額						
應付款項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各項金融負債(註2)						
保險合約負債						
再保險合約負債						
負債準備						
其他負債(註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權益其他項目						
權益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1)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金融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放款。

(2)其他資產包含本期所得稅資產、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使用權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其他負債包含短期債務。

(3)各項金融負債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應付債券、特別股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4)其他負債包含本期所得稅負債、租賃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負債。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調整理由、項目及金額。

(二)綜合損益表資料

單位：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年	年	年	年	年
保險服務結果						
財務結果						
其他營業結果						
其他分類至營業種類之收益或費損						
營業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其他分類至投資種類之收益或費損						
籌資前稅前損益						
分類至籌資種類之收益或費損						
稅前損益						
分類至所得稅種類之收益或費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分類至停業單位種類之收益或費損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每股盈餘(元)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編列，並註明調整理由、項目及金額。

註2：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第69(b)及第73段規定，若保險業者將提供融資予客戶做為一主要經營活動且適用同準則第65(a)(ii)，將來自非與提供融資予客戶有關之負債之收益及費損選擇分類至營業種類，則不得適用第69(b)列報籌資前稅前損益。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規定，修正本表內容及附註說明。

(格式十五)(修正前)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資產負債表資料

單位：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年	年	年	年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款項						
待出售資產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註2)						
保險合約資產						
再保險合約資產						
不動產及設備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註2)						
資產總額						
應付款項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各項金融負債(註2)						
保險合約負債						
再保險合約負債						
負債準備						
其他負債(註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權益其他項目						
權益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1)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金融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放款。

(2)其他資產包含本期所得稅資產、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使用權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其他負債包含短期債務。

(3)各項金融負債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應付債券、特別股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4)其他負債包含本期所得稅負債、租賃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負債。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調整理由、項目及金額。

(二)綜合損益表資料

單位：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年	年	年	年	年
保險服務結果						
財務結果						
其他營業結果						
<u>營業外收入及支出</u>						
稅前損益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每股盈餘(元)						

註：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編列，並註明調整理由、項目及金額。

(格式十七)(修正後)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項目	年度	年度	年度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款項					
待出售資產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註2)					
保險合約資產					
再保險合約資產					
不動產及設備					
商譽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註2)					
資產總額					
應付款項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各項金融負債(註2)					
保險合約負債					
再保險合約負債					
負債準備					
其他負債(註2)					
負債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其他項目					
權益總額					

註1：應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註2：(1)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他金融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放款。

(2)其他資產包含本期所得稅資產、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使用權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3)各項金融負債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應付債券、特別股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4)其他負債包含本期所得稅負債、租賃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負債。

【修正說明】配合格式一資產負債表修正本表內容。

(格式十七)(修正前)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項目	年度	年度	年度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款項					
待出售資產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註2)					
保險合約資產					
再保險合約資產					
不動產及設備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註2)					
資產總額					
應付款項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各項金融負債(註2)					
保險合約負債					
再保險合約負債					
負債準備					
其他負債(註2)					
負債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其他項目					
權益總額					

註1：應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註2：(1)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他金融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放款。

(2)其他資產包含本期所得稅資產、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使用權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3)各項金融負債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應付債券、特別股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4)其他負債包含本期所得稅負債、租賃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負債。

(格式十八)(修正後)

財務績效分析

項目	年度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保險服務結果				
財務結果				
其他營業結果				
<u>其他分類至營業種類之收益或費損</u>				
<u>營業損益</u>				
<u>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u>				
<u>其他分類至投資種類之收益或費損</u>				
<u>籌資前稅前損益</u>				
<u>分類至籌資種類之收益或費損</u>				
<u>稅前損益</u>				
<u>分類至所得稅種類之收益或費損</u>				
<u>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u>				
<u>分類至停業單位種類之收益或費損</u>				
<u>本期淨利(淨損)</u>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註一：若增減變動比例未達10%，可免分析。

註二：若營業政策、市場狀況或其他內外因素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之變動，致使繼續營業部門之收入或費用發生重大之增減變動者，應說明其事實及影響。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規定，修正本表內容。

(格式十八)(修正前)

財務績效分析

項目	年度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保險服務結果				
財務結果				
其他營業結果				
營業利益(損失)				
<u>營業外收入及支出</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純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註一：若增減變動比例未達10%，可免分析。

註二：若營業政策、市場狀況或其他內外因素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之變動，致使繼續營業部門之收入或費用發生重大之增減變動者，應說明其事實及影響。